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孚迪斯石油化工科技（葫芦岛）股份有限公司**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  
**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对推荐的孚迪斯石油化工科技（葫芦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孚迪斯”）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及定向发行的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分层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等规定，现将关于孚迪斯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有关情况核查说明如下：

**一、公司进入创新层适用标准的分析说明**

**（一）差异化标准**

公司最近两年的净利润情况、公司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公司股本总额等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净利润指标 (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28.97	4,113.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89.22	3,814.96
净资产收益率指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30%	16.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61%	14.87%
	最近 2 年平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11.59%	
最近两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否	
发行后股本总额（万元）		6,734.08	

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股本总额不少于 2000 万元”之规定。

## （二）共同标准

### 1、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为负值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为 28,803.53 万元，不为负值，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之“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为负值”之规定。

**2、公司治理是否健全；是否制定并披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和承诺管理制度，并说明相关制度公告披露时间；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并公开披露**

公司治理健全，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并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以公告形式披露了上述制度文件。

公司已聘请张海笑担任董事会秘书并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相关信息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进行公开披露。公司董事会秘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及相关工作经验，不存在不得担任挂牌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综上，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项之“（二）公司治理健全，截至进层启动日，已制定并披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和承诺管理制度，已设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并公开披露”之规定。

### 3、是否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第七项规定的情形

序号	条文规定	是否存在该情形
1	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否
2	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	否

	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或者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3	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否
4	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5	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否
6	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否

综上，公司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第七项规定的情形。

#### 4、是否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不得进入创新层的条件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规定的相关要求，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不得进入创新层的条件。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股本总额不少于 2000 万元”之规定。同时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公司，同时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符合本办法第八条第一项和第二项的规定；（二）不存在本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第七项规定的情形；（三）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条件”之规定。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挂牌同时进入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的条件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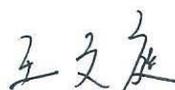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孚迪斯石油化工科技(葫芦岛)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王松(代)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王文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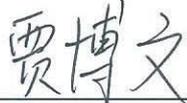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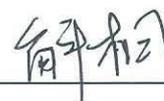
陈聪



成晓辉



贾博文



解桐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8日

